

臨時提案

臨-09011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近期決定於泰武鄉平和部落興建靶場乙案，已引起部落恐慌，部落會議決議一致反對，且不排除走上街頭抗議，本案已涉及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規定。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察局諮商並重行考量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聯外道路是屏東泰武鄉平和部落居民進出必經之路，但近期屏東縣警察局卻決定在此興建靶場，已引發部落恐慌，此地本為台糖土地，屏東縣警察局預計承租 5 年以做為警方組合練習及打靶使用，引起部落族人普遍反對。對此，屏東縣警察局 3 月初曾至平和部落進行設置靶場說明會，但居民因質疑靶場安全性，加上槍聲影響居民心理造成恐懼，最近，部落會議表決最終結果一致反對。對此屏東縣警察局並無正面回應，只表示會再跟部落進行第二次說明會，部落居民強調：若屏東縣警察局執意興建靶場，不排除動員前往屏東縣政府抗議。
- 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察局諮商並重行考量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為洲 呂玉玲 林德福 楊鎮浚 江啟臣  
 鄭天財 廖國棟 許淑華 陳雪生 王惠美  
 張麗善 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鄭天財  
 陳宜民

